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健先生、周学仲先生、徐永昌先生、孙树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甦先生、程新生先生、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

独立董事：徐帅军

陈甦

程新生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